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 6 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车险共保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签订联合车险共保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与平安产险曾于 2022 年签订了联合车险共保框架协议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进一步深化商业车险共保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平安产险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新签署《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共保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期内，双方合作开展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共保业务，由本公司负责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合作经代公司的网销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由平安产险及其分支机构利用线下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理赔和各类客户服务。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就商业车险共保业务产生的保费、赔付金额均由本公司与

平安产险分摊，比例分别为 50%及 50%，以共保后的商业车险保费金额统计关联交易金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龙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平安产险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经过多次注册资本增加，目前平安产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 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约 10.21%股份，平安产险为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平安产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平安产险就商业车险共保业务产生的保费及赔付金额分摊比例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协定。对于保险产品定价，本公司业务部门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结合车辆和车主的风险特征等因素厘定具体产品的基准保费及费率调整系数，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定价公允。相关保险条款及费率须经本公司内部批准，并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综合考虑本公司与平安产险现有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速情况，双方预估2025年共保后的保费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5亿元。

该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报请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有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合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和保险消费者权益，并均同意此次交易。

七、其他

本次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